	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	編號	REC-SOP-03
	標準作業程序	版本	03.0
	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程序	日期	107.04.13
		頁數	1/4


文件名稱：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程序

文件編號：REC-SOP-03

制定單位：研究倫理辦公室


制定日期：102 年 09 月 24 日

修訂紀錄					
編號	修訂內容	版本	版本日期	生效日期	廢止日期
1	新訂	01.0	102 年 9 月	102.09.24	102.11.21
2	1. 修訂委員會名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」更改為「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」。 2. 修訂為行政人員。 3. 修訂辦公室名稱為「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」	01.1	102 年 11 月	102.11.21	103.11.24
3	教育訓練對象增列「學生」。	02.0	103 年 11 月	103.11.24	106.01.04
4	統一表述：「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」修改為「研究倫理辦公室」、「 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」修改為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」。	02.1	106 年 1 月	106.01.04	107.04.27
5	依 SOP 範本調整格式，刪除重複之文件制定修訂紀錄表。相關表單更新，依實務調整停用教育訓練成果報告表。	03.0	107 年 4 月	107.04.27	
備註					

	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	編號	REC-SOP-03
	標準作業程序	版本	03.0
	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程序	日期	107.04.13
		頁數	2/4

目錄表

編號	目錄	頁碼
1	目的	
2	範圍	
3	職責	
4	作業流程	
5	參考資料	
6	使用表單	
7	詞彙	
8	附件	

	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 標準作業程序	編號	REC-SOP-03
	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程序	版本	03.0
		日期	107.04.13
		頁數	3/4

1 目的

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之指引，以提升相關人員對研究倫理之認識。

2 範圍

適用於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，主辦或協辦之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
3 職責

3.1 行政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及籌辦教育訓練活動等行政工作。

3.2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建議教育訓練主題、講員和舉辦方式、參與教育訓練或講授課程。

4 作業流程

4.1 規劃教育訓練

4.1.1 由行政人員針對下列主題和實施對象，徵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建議，擬訂教育訓練規劃草案，內容包括：

4.1.1.1 教育訓練主題：包括研究倫理基本原則、倫理審查相關規定與送審流程、各專業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議題、研究倫理於國內外之發展狀況。

4.1.1.2 實施對象：研究人員（包括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研究助理及研究團隊其他人員）、倫理審查委員、研究倫理辦公室行政人員、計畫執行單位行政人員、學生、研究參與者和其他社會人士。

4.1.1.3 課程內容：基礎課程（包括研究倫理基本原則、倫理審查制度簡介）、進階課程（包括知情同意、利益風險評估、易受傷害族群之專題討論）、送審實務、案例討論、特殊研究倫理議題、送審經驗分享等。

4.1.1.4 課程形式：包括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專家座談會、研討會、送審說明會、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、網路課程等。

4.2 籌辦教育訓練

4.2.1 行政人員依據教育訓練規劃，預定活動辦理時間，聯絡合辦單位和講者。

4.2.2 行政人員確定教育訓練舉辦的時間、地點、講者、講題和議程後，將活動消息公告於辦公室網站中，並開始辦理宣傳、報名和其他籌備事宜。

4.2.3 活動舉辦期間之行政庶務，由行政人員統籌，本辦公室或合辦單位其他行政人員配合辦理。

4.2.4 行政人員在活動結束後核發研習證明予參加者，統計參加者繳回之問卷調查表 (REC-AF0301)。


4.3 存放原始文件

4.3.1 將教育訓練教材和其他資料存入專屬檔案中。

5 相關表單

5.1 問卷調查表範本(AF0301)

6 附件

	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 標準作業程序	編號	REC-SOP-03
	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程序	版本	03.0
		日期	107.04.13
		頁數	4/4

6.1 舉辦教育訓練流程圖

